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海市蒙古族学校）的（乌海市蒙古族学校采购采购实验仪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科学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泽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物理配套仪器、器材、生物配套仪器、化学配套仪器、药品、化学仪器、生物仪器、物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斯立特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盛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